

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18920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言詞辯論程序及其他公開程序，應予錄音；必要時，並得錄影。

第三條 在庭之人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。

第四條 錄音應自每案進程序之始起錄，至所進程序終結時止，其間連續始末為之。實施錄影時，亦同。

案件程序之進行，以朗讀案由為始，書記官應宣告程序進行當日日期。

第五條 言詞辯論程序聲音、影像之公開播送，應斟酌當事人、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或程序之進行，以即時或延後播送方式為之。

其他公開程序，得準用前項規定為公開播送。

未行公開播送之公開程序，其聲音、影像，憲法法庭認為適當者，得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。

第六條 行言詞辯論及其他公開程序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永久保存。

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存於數位媒體者，由資訊專責人員保管；儲存於光碟、隨身硬碟或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，書記官應造具清冊隨案卷移交檔卷管理人員列冊保管。

第七條 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，除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外，得於錄音、錄影之期日翌日起，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。

前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。

經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
憲法法庭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
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